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农〔2024〕8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2号）、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农〔2024〕4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克财农〔2022〕8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

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兑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请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保持总体稳定，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现有资产，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加强目标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五、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合计
1	小拐乡人民 政府	77	74	151